

峨眉山市临江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

(招标编码: /)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用章
肖 哲 CY51010020180968
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51037728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峨眉山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盛会 (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黄晓宇、肖哲、罗翔、尹江 (盖从业印章)

2026年5月25日

峨眉山市临江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

承包 / 标段

(招标编码: _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峨眉山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盛会 (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黄晓宇、肖哲、罗翔、尹江 (盖从业印章)

2026年5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峨眉山市临江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峨眉山市临江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峨眉山市临江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峨发改投资（2025）3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峨眉山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峨眉山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峨发改投资（2025）32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高桥镇等。

2.2 建设规模：对峨眉山临江河流域进行治理，包含生态隔离带工程24.82km,水质综合提升工程(包含挺水及沉水植物沿河种植12公里、水生动物群落构建5处)，河道垃圾处理及河道清淤60万立方米，沿河生态治理7公里，新建污水管网52公里及其他附属设施。

2.3 计划工期：1095个日历天（扣除汛期）【其中设计周期为195日历天，施工工期为90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所有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整体交付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过程工作。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设计单位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设计工程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设计业绩要求：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总投资额不低于4000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业绩（注：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的设计类似项目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

施工业绩要求：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注：已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新承接或正在施工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协议书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提供）。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建造师（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 由设计负责人兼任 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证（水利水电工程），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建造师（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投标成员由不超过四家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法人组成；（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为牵头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投标活动中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等相关事宜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日 登录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cn/>）电子招标栏目“峨眉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入口”，通过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16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8号，政务服务中心6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 四川建设网、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招标人承诺

本招标文件已经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审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因招标文件设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造成的相应后果，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峨眉山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峨眉山市绥山镇万年西路141号4楼

邮 编：614200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833-5560366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2 号 5 层 9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盛老师

电 话：028-61525888

2026年5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峨眉山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峨眉山市绥山镇万年西路141号4楼</u> 联系人： <u>杨先生</u> 电话： <u>0833-556036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2号5层9号</u> 联系人： <u>盛老师</u> 电话： <u>028-61525888</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峨眉山市临江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u>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u> / </u>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u>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高桥镇等。</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企业自筹，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完成本项目工程所有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整体交付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过程工作。</u>
1.3.2	计划工期	<u>1095</u> 日历天（其中：设计 <u>195</u> 日历天、施工 <u>90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u> 施工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

		<p>标的情形；</p> <p>(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p> <p>(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p> <p>(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p> <p>(8)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p> <p>(9) 其他要求（多项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u>(1) 联合体投标成员由不超过四家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法人组成；(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为牵头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投标活动中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等相关事宜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u></p> <p>(1)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p> <p>(2)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p>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3) 为本项目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p> <p>(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15)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6)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7) 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p>

		<p>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p> <p>本条（9）、（16）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 ” “近一年 ” 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p>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提交至《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凭 CA 数字证书查看澄清内容。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部分专项设计、专业工程施工、劳务分包等）分包给专业公司完成。</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u></p> <p>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p>
1.12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u>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等（如有）。</u></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p> <p>形式：通过《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投标截止时间：<u>2026年6月16日10时00分</u></p> <p>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u>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u>317675000.00 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最高投标限价：<u>31767.50万元【其中：设计费86.11万元；施工费 31681.39万元。</u></p> <p><u>1、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以经初设评审后的工程费用31681.39万元计入最高限价，设计费依据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以经初设评审后的工程费用金额计费后下浮50%（即86.11万元）计入最高限价。</u></p> <p><u>2、本项目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设计、施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u></p> <p><u>3、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占比为35%（比例系数）。</u></p> <p><u>4、最终设计服务结算价=设计服务收费基价×设计系数取值×0.35（比例系数）×50%×（1-设计中标下浮比例），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u></p> <p><u>5、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价格清单，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第</u></p>

		<p><u>一条填写投标总价，第六条分别填写设计、施工投标报价。</u></p> <p><u>6、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五、价格清单”投标人仅需分别列出设计费和施工费，其他不作要求。</u></p>
3.3.1	投标有效期	<p><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p> <p>注：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p>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0000.00</u> 元（小写），<u>伍拾万元</u>（大写）。</p> <p>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形式之一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网银在线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人通过《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投标系统》生成订单，并通过网上银行在线支付系统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网上支付订单的方式从基本账户网上银行进行在线支付交纳。必须根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生成的订单号，通过网银在线支付。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依据，以开标时在《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开标记录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交纳投标保证金导致不能准确到达指定账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以保险公司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在线选择保险公司投保，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3) 以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系统申办电子保函合同。电子保函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其他情形：<u>(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放弃投标的。(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u>“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 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的日期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不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的证明材料核验。</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含所有证明、证件的复印件)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除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只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贰份，电子文档1份（U盘）</p> <p>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p>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p> <p>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和电子文档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p> <p>（2）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鲜章）。</p> <p>（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p>招标人的地址：_____</p> <p>招标人全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标段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8号，政务服务中心6楼）</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8号，政务服务中心6楼）。</u></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p> <p>（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p> <p>（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建设网》上查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评标专家<u>6</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按川办发[2021]54号、川办规[2025]8号等文件规定执行。</u></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u>10</u>%。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p> <p>（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p> <p>（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p>

		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编页码	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u>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浮动幅度（下浮5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u>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9.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4	低于成本报价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发包人要求和投标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90%且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u></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9.5	中标价	<p>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p> <p>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多个标段配置了相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则按如下方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___。</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3）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第四十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p>
-----	-----	--

		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 物价波动引起的 价格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处理。
9.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施工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9.9	严禁转包和违法 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9.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 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9.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9.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其他要求	<p><u>1、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u></p> <p><u>2、投标人须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通讯联系的畅通, 若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通讯联系不畅, 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u></p> <p><u>3、投标人在投标时递交的投标任何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如招标人或相关部门一经查实提供虚假伪造资料，将按取消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或中标资格，如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其赔偿责任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u></p> <p><u>4、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与另册资料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为准。</u></p> <p><u>5、补遗文件或答疑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u></p>

		发出的为准。6、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公示后，招标人不再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结果通知书。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____ 标段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监督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_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 年__ 月__ 日__ 时__

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 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 年__ 月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副本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
		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要求
		编页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1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和第3.2.5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承包人建议书: 12 分 资信业绩部分: 11.5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15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不低于60分) 其他评分因素: 1.5 分	
3.2.4		低于成本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4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注: 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 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12分	1、对项目的理解: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现状建设条件, 正确理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内容与范围、任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未提供齐全得0分。 2、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质量完整性、内容全面性及保证措施合理性进行打分, 优得3分, 良得2

				<p>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齐全得0分。</p> <p>3、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进度保证完整性、内容全面性及保证措施合理性进行打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齐全得0分。</p> <p>4、对本项目设计后续服务的安排及及保证措施合理性进行打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齐全得0分。</p>
注：承包人建议书评分因素可从图纸、工程详细说明、设备方案等方面设置。				
2.2.4 (2)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p>1、设计单位（6分）：</p> <p>（1）设计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水工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3）市政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2、施工单位（2分）：</p> <p>（1）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满足资格要求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不得同时担任两个职位。（2）以上人员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件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p>

			<p>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3）所有证件均在有效期内，注册类证书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注册人员网络截图（未实现网上注册的证书除外）否则不得分，其真实性和法律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企业业绩	3.5分	<p>1、设计单位业绩：满足资格要求的得1.75分；本项最高得1.75分。 注：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的设计类似项目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p> <p>2、施工单位业绩：满足资格要求的得1.75分，本项最高得1.75分。 注：已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新承接或正在施工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协议书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p>

				<p><u>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提供。</u></p>
<p>注：资信业绩评分因素可从信誉、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经理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施工负责人业绩等方面设置。</p>				
2.2.4 (3)	<p>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p>	<p>施工组织设计</p>	<p>15分</p>	<p>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性和符合规范规程进行综合评审，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性和符合规范规程进行综合评审，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善、合理、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善、合理、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合理性、关键线路是否清晰、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因素可从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等方面设置。</p>				
2.2.4 (4)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偏差率</p>	<p>60分</p>	<p>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或每低1%扣<u>0.2</u>分。</p>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资质	1.5分	<p>1、设计单位资质：满足资格要求的得0.5分。</p> <p>2、施工单位资质：满足资格要求的得0.5分。</p> <p>3、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作为最低资格条件时，按下列标准评分：</p> <p>① A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得0.5分；</p> <p>② A级信用等级，得0.3分；</p> <p>③ B级信用等级，得0.1分；</p> <p>④ 其他得0分；</p> <p>注：获得的市场信用等级应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scjg.mwr.gov.cn/) 公告的等级为准，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p>

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 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3	财务状况								
4	类似项目业绩								
5	信誉								
6	项目经理								
7	设计负责人								
8	施工负责人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其他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人								
12	投标要求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承包人建议								
9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 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结论：符合/ 不符合								

附表 6：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建议书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 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资信业绩得分 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 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实施方案得分 合计 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 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设计施工 总承包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D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10：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 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E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包人建议书	A							
2	资信业绩	B							
3	承包人实施方案	C							
4	投标报价	D							
5	其他因素	E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2：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 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峨眉山市临江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_____

承包人（牵头人）：_____

成 员：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牵头人）

_____（成员）

发包人为建设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交的承担本工程的投标，经评审后，确定承包人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财政部及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峨眉山市临江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2 工程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高桥镇等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对峨眉山临江河流域进行治理，包含生态隔离带工程24.82km,水质综合提升工程(包含挺水及沉水植物沿河种植12公里、水生动物群落构建5处)，河道垃圾处理及河道清淤60万立方米，沿河生态治理7公里，新建污水管网52公里及其他附属设施。

1.4 项目批文：峨发改投资〔2025〕32号。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2.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所有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整体交付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过程工作。

3.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2 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3 计划工期：1095 日历天（其中设计 195 日历天，施工 9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出具的开工报告为准。

4.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设计费用合同暂定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施工费用合同暂定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①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各批次项目经评审的预算金额总和作为计费基数）×设计系数取值×0.35（比例系数）×50%×（1-设计中标下浮比例）；②施工费的结算：施工费结算金额=经评审后的结算金额×（1-施工中标下浮比例）；③设备工程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结算价为准。

6.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施工采用单价合同，设计采用暂定总价合同。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8. 合同约定负责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9.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3. 其他

13.1 本工程承包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

13.2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捌份，发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6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7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8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补偿工期和费用。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2.4.2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或签章。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4.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4.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4.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经发包人确认设计内容及设计要求，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3.4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5.3.5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7)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8)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9)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

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

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

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暂估价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

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

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条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

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
- (7) 预付款金额；
- (8)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9)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财政资金、企业自筹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财政资金、企业自筹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财政资金、企业自筹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非承包人原因的，先由发包人负责，再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

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

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并不计息,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工期不予顺延,

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有关答疑、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协议、现场签证及变更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发包人可根据工作安排调整现场代表人员。

1.1.2.3 承包人：

本工程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该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协调实施工作、施工工作的全部事宜；负责工程设计的相关工作。联合体将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限：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通过县级验收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的缺陷期为24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本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县级验收之日起算，期限为24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项目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现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农民工工资管理方法和劳动保障制度、大样图、必要的加工图、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每月25日，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统一格式的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已完工程进度报表和下一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提交的其他项目文件提交期限在承包方目标责任书中约定。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份。

(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档和有效的签字盖章纸质版；

(5) 发包人、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七天内。

(6)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提供其认为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投资及安全控制有利的一切意见、建议和报告。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提供。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3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义务

2.7 其他义务

2.7.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7日内，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7.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无。

2.7.3 其他手续、批准和确认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或提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进行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7日内予以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无。

2.8 发包人代表

2.8.1 发包人明确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2) 施工条件变更有关签证的草签后报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共同确认后签章；(3)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协调处理与当地政府和村民的关系；(4)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3. 监理人

(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职责和权力：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增加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发布开工、停工和复工令及工程量的签证须按照发包人的相关制度并获得批准后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补充说明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中间计量签证资料、施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其中含 1 份电子版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农民工及其它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拖欠农民工及其它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的纠纷，导致农民工围堵项目现场和发包人等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且发包人保留法律追诉权。

(2)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等压证施工制度。承包人在中投标后须向发包人承诺提供了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包括执业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利施工企业专业管理岗位合格证书）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的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3) 承包人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4)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须向发包人承诺由法定代表人向发包人提供压证原件，才能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时按此条款执行。②承包人声明安排本单位专职安全员制订现场应急安全预案、应急处理措施及指导现场安全管理工作。③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须向发包人承诺所雇佣的民工应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临时用工合同，且不得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以各种理由拒不执行。④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须向发包人承诺所雇佣的民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工资，

(7)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7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1000元的罚款，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7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500元的罚款。承包人未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责令未改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更换项目经理。

4.6.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2)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延误工期时，承包人需承担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诉讼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 设计人员的管理：成员单位（设计人）应派驻一名现场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开展工作，对关键工序进行指导，若设计人现场人员不到场，且未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设计费总额的 5%-20%。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施工组织设计

4.12.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

(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4.1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五天内。

5. 设计

5.1 设计审查

设计审查的时间要求：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方案后，发包人应在7天内负责组织设计审查，设计审查后，经发包人签章移交监理人，监理人即可安排承包人开展施工。

5.2 设计责任

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增加建安工程额达到财评价的 10%以上不足 20%的，扣减 15%的设计费；增加建安工程额达到中标额的 20%以上（含），扣减 30%的设计费。

因发包人要求变更，导致设计施工发生工程变更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工程要求所有验收为一次性合格）。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满足为完成标的物所需要的施工管理和施工需要为准。

(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

9.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补充如下约定：

(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发包人约定时间为准。

(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满足设计、现行规范要求 and 现场施工。

(3)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关于承包人的安全责任补充如下约定：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

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承担为施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责任。

(2)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300000元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10.3 治安保卫

关于治安保卫补充如下约定：

(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遵守当地治安管理条例，须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因承包方原因造成项目及项目当地发生偷盗等事件，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10.4 环境保护

关于环境保护补充如下约定：

(1) 承包人施工环境保护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后十五天内。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6 文明施工（新增）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不限于）：

(1)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3)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4)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5)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开工报审表，监理人在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的通知。

相关要求如下：

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日。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4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及工期顺延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二周内办理完成施工所需相关手续，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外，还包括以下其他情形：∕。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零℃以下天气和连续 3 天以上的中雨天且温度和雨量影响建筑质量凝固；

(2) 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

(3) 发生严重的凝冻、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

(4) 中雨连续 3 天或一 日内降雨达 200mm 及以上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由于以上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11.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赶工期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高于合同总价的5%。

11.8 不利物质条件导致工期延误（新增）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达连续8小时以上；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物质条件，如低温凝冻天气，中雨连续 3 天，一日内降雨达 200mm 以上；政府要求的政策性停工等。

由于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持不利因素有效凭证，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相应工期，经审核属实，发包人作出延长相应工期。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3 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总天数达到 5 日内的，其工期相应顺延，如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及费用，暂停施工超过三个月的，承包人有权退场，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总天数达到 5 日内的，其工期不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赶工费，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总天数超过 5 日的承包人应补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

15.1.1 变更的具体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及尺寸；(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1.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非发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工程内容，按峨府办发〔2025〕9号文及峨农发集团相关规定审查办理。因变更或新增项目及预算评审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引起的增减工程量和工程量偏差按实计量评审，其中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1) 预算评审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①工程量增减幅度未超过15%（含15%），按评审机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②工程量增加超过15%，未超过15%部分（含15%）不予调整，超过部分以“结算评审机构审定的综合单价下浮3%”计算确定综合单价。③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15%，不予调整。④全部取消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结算不予计取。(2) 预算评审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新增项目以“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综合单价。

15.1.2.3 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程序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事件发生后15日内。

(2)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变更报价书后15日内。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变更报价书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设计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5.6 暂估价

15.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施工期间（包括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拖延期间），可调整材料为钢材、水泥、砂砾石、沥青、沥青砼、碎石、商砼主要建筑材料，风险系数为 5%，按照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乐山市住建局的《乐山市建筑市场材料信息价》（不含税）作为基准单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1）施工期间可调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 约定的风险幅度值，其超过部分按实调增。（2）施工期间可调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其超过部分按实调减。（3）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3 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峨农发集团现行相关询价管理办法执行。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金额为：_____ 元（大写_____）。其中设计费用合同暂定金额为：_____ 元（大写_____）、施工费用合同暂定金额为：_____ 元（大写_____）（其中设备购置暂估价：_____元）。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①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约定：根据专用条款约定可调整价格情形进行调整。②人工费调整的约定：人工费调整按照四川省相应政策文件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2) 预付款的额度为：设计预付款为合同设计价款的10%，施工预付款为合同施工价款的30%。

(3)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_ / _____

(4) 预付款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证书。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 设计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设计预付款分两次扣回，分别为第二次支付设计进度款时按预付款金额的50%扣回，第三次支付设计进度款时按预付款金额的50%扣回。(2) 施工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施工预付款分三次扣回，分别为第二次支付施工进度款时按预付款金额的30%扣回，第三次支付施工进度款时按预付款金额的30%扣回，第四次支付施工进度款时按预付款金额的40%扣回。

17.3 计量

17.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25〕1391号文印发的《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四川省水利工程补充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发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概算定额》《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等定额配套使用和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

17.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7.4 工程进度款

17.4.1 付款时间

17.4.1.1 建设工程付款进度约定：土建安装工程进度款按月度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经预算评审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价款（指月度已完成工程量扣除变更增加以及安全文明费以基本费计且扣除暂列金及暂估价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的70%金额进行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已

完成工程量对应经预算评审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价款的80%金额；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两年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7.4.1.2 设计费付款进度约定：根据设计进度支付进度款，以各批次项目经评审的预算金额/概算工程费（31681.39万元）*设计合同金额*80%确定各批次设计进度款支付金额。

17.4.3 进度付款申请单

- (1)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和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 (2) 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按通用条款和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 (3) 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按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 (4)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 (5) 发包人需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7.4.4 进度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5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查报告后 5 日内完成审核，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以应付款为基数，每延迟一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 倍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发包人进度款不按期支付导致的工期延误，造成的成本增加等一切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支付条件：每次进度款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资料应提交付款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现场监理审核确认的审核结果（如监理按约定已向承包人提供）等资料。

17.5 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当承包人采用现金担保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竣工审计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当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时，担保金额为竣工审计结算价款的 3%。

(2) 质保金的返还：2年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质保金。

17.6 竣工结算

结算方式：

(1) 施工费的结算：最终结算审定价=经峨眉山市财评中心审定的结算金额（含中标下浮比例）。

(2) 审定综合单价原则：按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25〕1391 号文印发的《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四川省水利工程补充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发布的《水利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概算定额》《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等定额配套使用和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进行组价。材料单价按以下方式认定：①除16.1.1可调材料外，有材料信息价的，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乐山市住建局的《乐山市建筑市场材料信息价》（不含税）认定，有地方材料信息价的优先采用。②没有信息价的材料，承包人应在材料计划使用21天前提交询价申请并附材料报价清单，按照峨农发集团现行相关询价管理办法执行。

(3) 设计费的结算：设计费以各批次项目经评审的预算金额总和作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预算评审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设计系数取值×0.35（比例系数）×50%×（1-设计中标下浮比例）（结算金额不超中标金额）。

关于竣工结算的补充约定：

(1) 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新增及变更的估价原则按专用条款 15.1.2、5.1.2.3 条。

(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3)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必须满足建设工程竣工资料相关要求。

(4) 竣工结算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

17.7 最终结清

关于最终结清的补充约定：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3)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4)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关于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的补充约定：

18.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8.2 竣工验收程序

18.2.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8.2.3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参照通用条款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2.4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3 工程试车

18.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担。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苗木栽植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

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和业主管
理单位检验合格为止。（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
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业主管管理单位的指示负责修复直
至经业主管管理单位检验合格为止。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发包人责任造成的
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工程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图纸设计范
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日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计算。

20.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办理工程保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

（3）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发包人与保险人商定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保险期限：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21. 不可抗力

关于不可抗力的补充约定：

（1）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低
温凝冻天气、雪、一 日内降雨达 200mm。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七级以上大风；零 °
C天气；中雨连续 3 天；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一周内连续超过 8 小时；水灾、非承包
人原因引起的火灾；双方不可预见的其它因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关于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承包人须服从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若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3) 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承担返工、重做的相关费用，并承担未通过竣工验收部分 5%的违约责任。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报送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他人资质投标，或通过转让、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投标，一经发现，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为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中标方中途退场，项目业主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和结算审计，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施工中标单位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驱逐出场；同时，招标人对中途退场的中标单位的未完工工程自行处理。

(6)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但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22.2 发包人违约

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的补充约定：∟。

24.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补充内容

1、施工采用单价合同，设计采用暂定总价合同。

2、中标单位须根据甲方项目实施相关部署的书面通知组织施工作业。

3、安全生产措施费：

3.1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相关规定取费标准计取。

3.2 支付方式：使用计划清单审核后，乙方提供购买清单、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款请款单一并交甲方，在甲方未能及时将实际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乙方在银行开设的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时，为保证农民工按月足额领到工资，按照用工主体责任，约定由乙方根据考勤表、工资表将应支付的工资先行转入项目民工工资专户，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5、发包人有权调整招标文件中建设规模实施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并不得因调减建设规模的实施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所有进场施工的农民工实施实名制登记。具体要求如下：（1）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农民工的姓名、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联系方式、工种、进场时间、离场时间、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信息；（2）配备必要的实名制管理设备（如人脸识别打卡机等），对农民工的进出厂及考勤情况进行实时记录；（3）及时将实名制管理相关信息录入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名制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抽查，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施工总承包合同农民工工资管理条款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

一、甲方（建设单位）责任与义务

• 工程款支付担保：甲方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15日内，向乙方提供不低于承包合同价款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履行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且该担保款项优先支付该工程项目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 工程款与人工费支付：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款和人工费分别拨付至乙方对应的银行账户。其中，人工费应按月足额拨付至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占比不低于合同总价的_____%。甲方有权预扣首次支付款项(含预付款)至下一个工程款支付节点时间段的人工费拨付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专户，后续支付以此类推。

• 乙方用工管理监督：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管理等工作，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可责令限期整改；甲方应监督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工程款计量周期、进度结算办法及民工工资管理等内容，并督促分包单位与班组签订《班组协议》，明确用工范围、工程量、计量计价标准、工资标准等，避免因结算争议导致欠薪；甲方应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排查欠薪风险，协调解决欠薪案件；若乙方未按规定落实工资管理工作，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等，直至整改完成。

二、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责任与义务

• 工资保证金存储：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银行等机构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并将相关凭证报人社部门备案。

-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在峨眉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为该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施工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报人社部门备案，确保账资金专款专用，不得转入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

- 劳资专管员配备：乙方应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专管员需经乙方文件任命、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表、考勤计量表、农民工花名册，制作、归档相关台账资料，并协调处理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纠纷。

- 劳动合同订立：乙方或其下属直接招用农民工的分包单位，需按“谁用工、谁负责”原则，与农民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工作期限、地点、内容、工资标准、支付方式及时间等，一式三份由用人单位、农民工各执一份，乙方留存一份。

- 维权告示牌设立：乙方需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信息告示牌，列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总包及分包单位、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内容。

- 实名制管理：乙方应配备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

乙方应指导并督促分包单位按月编制农民工工作量表(班组劳务工作量清单),依据工资标准、考勤天数等，计算各班组农民工应发工资数额，编制工资支付表。当月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分包单位应一并提交乙方审核。乙方应认真审核分包单位提交的工资发放资料，确保工资支付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接受分包单位委托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 工资清偿与合同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分包单位工资支付的日常监管，及时化解欠薪问题；若分包单位拖欠工资，乙方应先行清偿，再依法追偿。

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书面《分包合同》，明确工程款计量周期、进度结算办法及农民工工资管理等内容，并督促分包单位与班组签订《班组协议》，明确用工范围、工程量、计量计价标准、工资标准等，避免因结算争议导致欠薪。

《施工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班组协议》须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联合体协议

附件 2：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合同履行保证书

附件 6：预付款保证书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 年___ 月___ 日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承包人(牵头人): _____

(成 员) : _____

为认真履行我单位在 _____ 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加强安全管理, 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本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期间认真履行如下安全生产责任: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 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2) 每周协同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并在三个日内整改排除安全隐患后再继续下道工序。

(3) 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防护和文明施工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与施工规模, 专业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法定部门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合格证书。

(6)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7) 制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8)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档案、台帐, 做好每周安全排查记录及安全施工技术交底记录。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9) 保证不将工程违法、非法转包、分包。

(10)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纳安全生产相关费用, 并全部承担因工程事故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条款, 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牵头人）：_____

（成 员）：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腐败现象，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做到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洁工程”双目标，特签订本廉政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项目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四、不准向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相关单位为个人事物提供方便。

七、不准参加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不准介绍特定关系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九、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十、本责任书由项目建设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实施并进行检查。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责任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自查。配合项目建设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廉政责任书》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真实材料。

十二、责任单位应对检举或举报有功人员，视其情况对其进行奖励。

十三、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十四、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一份备案。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牵头人）：_____

（成 员）：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范围。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 年。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害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合同履行保证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承担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承包人承诺并保证按照本合同要求, 以及发包人要求,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开展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如违反本合同约定, 承包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和法律责任。

保证期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终止。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6:

预付款保证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承担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为加快本工程建设,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本工程预付款后, 承诺并保证将该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作, 绝不挪作他用。预付款主要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如承包人违反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作规定的, 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收取预付款挪用的资金利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 并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保证期间: 承包人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至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的工程进度款超过预付款之日起终止。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 月__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发包人对设计单位的要求：

- 1、设计单位须与施工单位做好工作衔接，并迅速实施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2、设计单位应对设计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二、发包人对施工单位的要求：

- 1、施工单位须与设计单位做好工作衔接，并迅速实施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2、施工单位应对严格按照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施工，如有不明，应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并上报发包人。
- 3、施工单位应对项目的设计、施工实施总体控制，并对项目的总体协调、总承包进度、项目安全实施负责。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对峨眉山市观音岩、工农兵等8座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及附属设施进行进行加固提升；改建渠系8条、供水管网10.5公里，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保障灌区农业灌溉和城乡供水。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1）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中的“或其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2）如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删除目录及内容中“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仅留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若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投标，删除目录及内容中“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仅留下“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3）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注：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工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_____	
6	分包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2) 若采用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方式，无须提供上述资料，以开标时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

(3)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方式，无须提供上述资料，以开标时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

五、价格清单

投标报价构成：_____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投标报价的构成，格式自拟。

六、承包人建议书

格式自拟。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 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 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或复印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施工）服务 期限（工期）	
设计（施工）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 ” 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 ” 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 ” 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含勘察一并发包的项目）。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4）工程总承包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含勘察一并发包的项目）。

（5）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 职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施工负责人业绩，则施工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准。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